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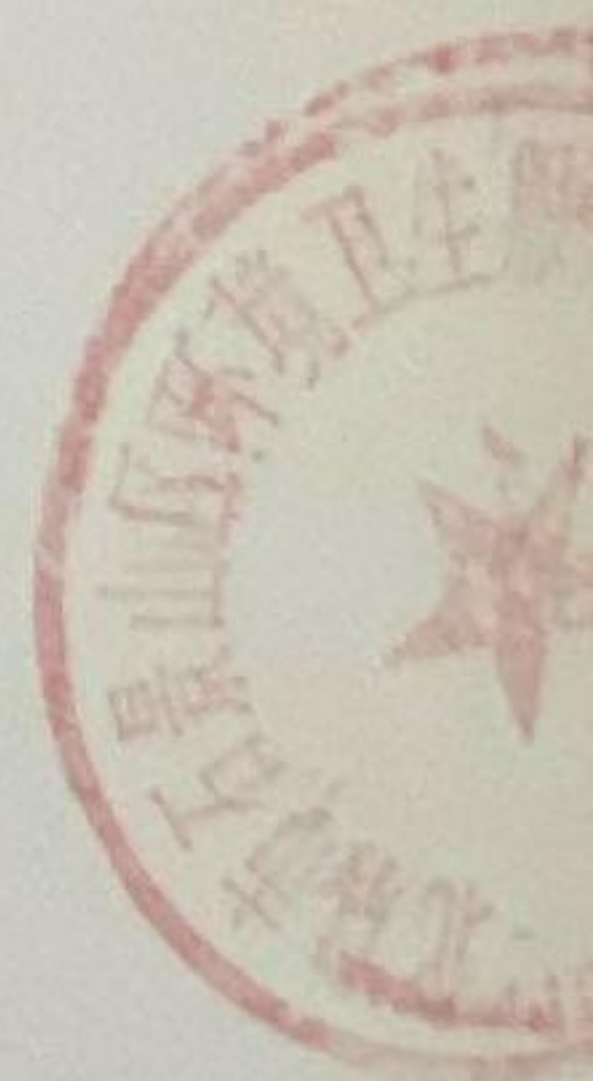
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乙方（卖方）：北京中油公交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5月30日

签订地点：北京



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中里垃圾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7400868837E

法定代表（负责）人：魏启宝

乙方（卖方）：北京中油公交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石龙工业区桥园路1号1幢2层207-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164125X8

法定代表（负责）人：贾章顺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液化天然气（LNG）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2. 标的物：车用液化天然气。

3. 质量标准

本合同液化天然气质量符合《液化天然气》GB/T 38753-2020，液化天然气热值符合《车用液化天然气热值技术要求》DB11/T 1635-2019。

4. 燃气数量

甲方指定用气单位车辆在乙方加气站加注燃气, 所加注燃气数量以实际加气量为准。

5. 燃气价格

每月按照公交 LNG 动态调整机制价格为准。

6. 结算方式

甲方以预付款方式, 先预付液化天然气款, 再进行加注、结算。甲方应确保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余额大于后 10 天的预计加注金额 (以上一个结算周期的日均用液量为参考依据)。在预付款余额不足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加注液化天然气。

结算周期为每月 26 日零时至次月 25 日 24 时。每月 25 日以后, 由乙方与甲方核对结算周期内的实际加注数量及金额;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如遇合同解除或不可抗力情况, 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已加注液化天然气部分的发票, 并将剩余预付款如数退还甲方。

7. 货款的支付: 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付款方式, 或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8. 履行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风险承担

9.1 燃气的交付地点为乙方的加油、加气站。

9.2 在燃气全部加入甲方指定用气单位的车辆之前, 燃气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9.3 在燃气加入甲方指定用油、用气单位的车辆之后，燃气的风险由甲方指定用油、用气单位承担。如该风险是由燃气质量问题引发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甲方指定用气单位的全部损失。

9.4 交付进行过程中的安全、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是，由于甲方指定用气单位人员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事故、损失，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乙方应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同时，还要遵守并执行北京公交集团关于场站和加气站的安全管理规定，及乙方的《中油公交公司加气操作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加气站的安全，且保证甲方指定用气单位的加气车辆在加气站内的相应安全。

10. 燃气计量

乙方承诺选用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认定的计量器具，并定期做好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11. 燃气检测

乙方应按甲方管理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燃气检测及化验报告，并接受和配合甲方的抽检，若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所供货物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替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2. 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

取书面形式。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3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2.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

12.5 乙方给甲方出具催款通知书后，甲方无正当理由 30 个工作日内没有还款或提供还款计划书，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2.6 乙方提供的燃气质量或数量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提出后 15 日内，乙方不予改正，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继续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赔偿的权利。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交付的燃气品质、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或出现中断或供应不足的，乙方须按损失的 100% 向甲方指定用油、用气单位和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2 如乙方提供的燃气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指定用气单位车辆损害或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事故造成损失的 100% 赔偿责任。

13.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按损失的 100% 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损

失。

14. 不可抗力

14.1 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5.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 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买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魏书

日期: 2023年 5月 30日

乙方(卖方): 北京中油公交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年 5月 30日